

河南永通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铝板带箔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河南永通铝业有限公司根据《河南永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铝板带箔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产业集聚区，项目系改扩建项目，项目主要生产冷轧铝板带，年产 30 万吨铝板带，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永通铝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南永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铝板带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 年 9 月 5 日通过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审批，批复文号：巩义环建审〔2024〕49 号。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建设。2024 年 11 月 28 日河南永通铝业有限公司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410181664654453K001Q。

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开始调试，调试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20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3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4.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河南永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铝板带箔技术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工程实际，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铸轧机、冷轧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氨气吸收塔废水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拉弯矫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纯水制备废水一同经管网排入回郭镇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冷轧、退火过程中由于受热挥发的油雾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回转炉、冷灰机、球磨机、筛分机产生的粉尘。

各冷轧机轧制作业区进行封闭、冷轧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冷轧工序

油雾废气进行收集，退火炉油雾废气经管道收集，以上废气引入 1 套全油回收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回转炉设置三面+顶部封闭式罩房，同时在罩房前端上方设置固定收尘罩并连接抽风管道。冷灰机为密闭设备，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铝灰渣吨包经叉车输送至球磨机上方的投料间，球磨后物料再通过密闭皮带输送至筛分机，球磨机进料废气及球磨、筛分过程废气经管道收集至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球磨筛分区域设置二次封闭隔间，隔间顶部设置负压抽风系统。各设备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强度在 75~85dB(A)之间。设备噪声采取车间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距离衰减等减振降噪治理措施。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冷轧、剪切工段产生的边角废料；冷轧设备产生的废含油硅藻土及废滤布；铝灰渣处理车间滚筒筛运行过程产生的二次铝灰、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车间清扫沉降灰；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滤袋；冷灰机循环水池底泥。

本次建设产生的冷轧、剪切工段产生的边角废料经收集后直接送往现有工程铸轧车间作为原材料使用；冷灰机循环水池底泥定期清理后用加盖密封桶装，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冷轧

设备产生的废含油硅藻土及废滤布经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铝灰渣处理车间产生的二次铝灰、除尘灰、沉降灰、废除尘器滤袋等经分类收集暂存至铝灰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生产负荷均在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单位编制的《河南明州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铝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由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的要求(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为 $8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效率70%)。铝灰渣处理产生的粉尘能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有色金属工业冶炼炉、焙烧炉及压延加工熔化炉：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铝灰渣危废间氨气经处理后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15m排气筒排放量 $4.9\text{kg}/\text{h}$)

厂界各监测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在各厂界的浓度值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值，同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2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无组织粉尘能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要求。无组织氨和氯化氢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2、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排口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2一级标准及表4排放限值。

3、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北厂界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五、验收结论

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工程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以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全厂环保管理机构建设和职工的环保知识培训，提高员工

环保意识和环保素质，提高环保管理水平，把清洁生产贯彻到全厂职工中。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见附件。

河南永通铝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

